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53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6550000A_1110253710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1025371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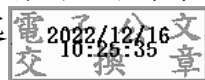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，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-9126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2/16

